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增发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2 年 4 月 23 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符浩东、叶兴林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82133335
保荐代表人	董锋、胡敏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89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
联系人	郭俊香、焦海华
联系电话	0994-27247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增发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 年 8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 年 8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0 年度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1 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发布如下主要公告： (1) 8 月 28 日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9 月 1 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 9 月 3 日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 9 月 9 日 201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5) 9 月 20 日 201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6) 9 月 2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7) 9 月 28 日 201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8) 10 月 8 日 201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9) 10 月 11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 12 月 25 日 2010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除第 (7)、(8)、(10) 项之外均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第 (7)、(8)、(10) 项信息披露文件为事后审阅。 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布如下主要公告： (1) 1 月 11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1 月 11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1 月 13 日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公告；

	(4) 2月25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变化的公告； (5) 3月4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6) 3月22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7) 3月31日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关联交易公告； (8) 4月11日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全部归还的公告； (9) 4月20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 4月26日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11) 5月11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12) 5月24日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13) 7月7日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 (14) 7月20日201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15) 7月23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6) 7月26日201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17) 8月18日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18) 9月10日201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19) 10月25日201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公告、对外投资公告、担保公告； (20) 11月10日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全部归还的公告； (21) 12月10日201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2) 12月26日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23) 12月26日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第(3)、(4)、(7)、(9)、(10)、(11)、(17)、(19)、(20)、(21)项由我公司保荐代表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除第(3)、(4)、(7)、(9)、(10)、(11)、(17)、(19)、(20)、(21)项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为事后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0年11月17日—19日，2011年3月22日—29日、4月19日—21日、9月21日—23日、12月25日—27日对公司进

	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已进入全面运行阶段，对内部控制存在的各种缺陷进行了整改。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较好的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360,081 万元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中心营业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东岳大街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5,210.3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7,576.49 万元（含利息，其中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82,426.30 万元）。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保荐人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本保荐机构同意，特变电工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实施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保荐人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基于特变电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特变电工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

	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事项。 3、保荐人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本保荐机构同意，特变电工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人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人对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事项无异议。 5、保荐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本保荐机构同意，特变电工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实施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机构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公司公告的 2010 年、201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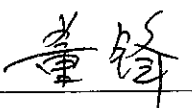
七、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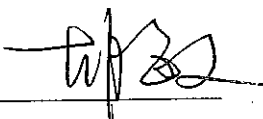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波动。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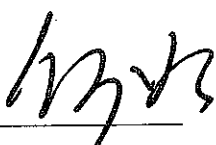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增发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锋


胡 敏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